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邮编：25010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200018-3 号

致：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彦博律师和李蓓蓓律师出席海能仪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能仪器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能仪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2点30分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首路南海能产业园会议室如期举行。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15：00—2020年12月23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39,513,7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415,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511,75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0股，弃权0股。

2. 《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730,07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9,41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股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2,0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志刚、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文玉回避了表决。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511,75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19,413,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股总数的99.99%；反对股数2,000股，弃权0股。

上述第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第二、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史震雷

史震雷

承办律师： 张彦博

张彦博

承办律师： 李蓓蓓

李蓓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